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19樓

電話：(02)238958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

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九)	\$ 101,109,441	62	\$ 126,804,466	74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九)	53,289,261	33	39,934,340	23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九)	27,894	-	33,182	-
其他流動資產	81,391	-	99,049	-
流動資產總計	<u>154,507,987</u>	<u>95</u>	<u>166,871,037</u>	<u>97</u>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232	-	8,932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346,620	-	314,87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4,348,996	3	1,541,988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83,223	-	103,40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2,192	-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十九)	2,267,150	1	2,226,950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十)	1,800,000	1	1,800,000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853,221</u>	<u>5</u>	<u>5,998,339</u>	<u>3</u>
資 產 總 計	<u>\$ 163,361,208</u>	<u>100</u>	<u>\$ 172,869,37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 1,412,943	1	\$ 1,163,330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17,067,697	10	40,851,454	24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九)	38,374,267	24	35,740,345	2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1,638,067	1	923,016	-
其他流動負債	264,619	-	142,259	-
流動負債總計	<u>58,757,593</u>	<u>36</u>	<u>78,820,404</u>	<u>4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u>2,722,658</u>	<u>2</u>	<u>629,932</u>	<u>-</u>
負債總計	<u>61,480,251</u>	<u>38</u>	<u>79,450,336</u>	<u>46</u>
權益(附註十五)				
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6	10,000,000	6
資本公積	238,056	-	39,92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354,615	8	12,354,615	7
未分配盈餘	79,288,286	48	71,024,502	41
權益總計	<u>101,880,957</u>	<u>62</u>	<u>93,419,040</u>	<u>5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63,361,208</u>	<u>100</u>	<u>\$ 172,869,3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國柱

經理人：鐘俊豪

主辦會計：賈之韻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389,938,275	100	\$ 367,154,07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249,613,993)	(64)	(237,213,407)	(65)
營業毛利	140,324,282	36	129,940,668	3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55,142,366)	(14)	(55,844,431)	(15)
營業利益	<u>85,181,916</u>	<u>22</u>	<u>74,096,237</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及十九）	181,564	-	215,565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1,297)	-	-	-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及十九）	(25,260)	-	(32,5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5,007</u>	<u>-</u>	<u>182,969</u>	<u>-</u>
稅前淨利	85,336,923	22	74,279,206	2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7,073,139)	(4)	(15,205,108)	(4)
本年度淨利	68,263,784	18	59,074,098	1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263,784</u>	<u>18</u>	<u>\$ 59,074,098</u>	<u>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國柱

經理人：鐘俊豪

主辦會計：賈之韻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00	\$ -	\$ 12,354,615	\$ 61,950,404	\$ 84,305,019
107 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50,000,000)	(50,0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及十六)	-	39,923	-	-	39,923
108 年度淨利	-	-	-	59,074,098	59,074,09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0	39,923	12,354,615	71,024,502	93,419,040
108 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60,000,000)	(60,0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及十六)	-	198,133	-	-	198,133
109 年度淨利	-	-	-	68,263,784	68,263,78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0	\$ 238,056	\$ 12,354,615	\$ 79,288,286	\$ 101,880,9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國柱

經理人：鐘俊豪

主辦會計：賈之韻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5,336,923	\$ 74,279,206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81,564)	(215,565)
利息費用	25,260	32,596
折舊費用	1,636,070	1,325,529
攤銷費用	56,779	56,752
其他租賃利益	(20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8,133	39,9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3,354,921)	(3,907,737)
其他流動資產	17,658	(27,824)
應付帳款	249,613	209,786
其他應付款	2,633,922	6,426,811
其他流動負債	122,360	(39,7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740,030	78,179,689
收取之利息	188,552	212,852
支付之利息	(25,260)	(32,596)
支付之所得稅	(40,854,704)	(5,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048,618</u>	<u>78,354,6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61,903)	(164,2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200)	-
購置無形資產	(36,600)	(25,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8,703)</u>	<u>(189,3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404,940)	(1,118,144)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000)	(5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404,940)</u>	<u>(51,118,14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695,025)	27,047,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804,466</u>	<u>99,757,28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109,441</u>	<u>\$ 126,804,4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國柱

經理人：鐘俊豪

主辦會計：賈之韻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原名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89 年 1 月 11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95 年 6 月配合原母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而更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度 9 月配合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組織架構，將本公司所有股份售予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均為 10,000,000 元，員工人數皆為 16 人。
- (二)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 (三)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避險會計

該修正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新增暫時例外規定：

- (1) 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修改避險關係，視為延續既有避險關係，不會構成停止既有避險關係或指定新避險關係。
- (2) 指定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時，若新的指標利率於指定日尚不可單獨辨認，只要企業合理預期該指標利率將於 24 個月內變為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即可立即將其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 (3) 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修改後，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之金額應認定為係以修改後之新指標利率為基礎。

(4)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應區分為已改變為連結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與尚未改變之合約兩個子群組，並就每一子群組分別指定所規避之指標利率風險。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五)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

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保險代理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九)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950	\$ 950
活期存款	71,108,491	66,803,516
定期存款	30,000,000	60,000,000
	<u>\$101,109,441</u>	<u>\$126,804,466</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15%及0.40%。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3,289,261	\$ 39,934,340
減：備抵損失	-	-
	<u>\$53,289,261</u>	<u>\$39,934,340</u>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60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應收帳款皆可收回，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並無認列備抵呆帳。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0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總帳面金額	\$ 53,289,261	\$ -	\$ -	\$ 53,289,2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53,289,261</u>	<u>\$ -</u>	<u>\$ -</u>	<u>\$ 53,289,26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0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總帳面金額	\$ 39,934,340	\$ -	\$ -	\$ 39,934,34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39,934,340</u>	<u>\$ -</u>	<u>\$ -</u>	<u>\$ 39,934,340</u>

八、按攤銷後成本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007,232	\$ 2,008,93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2,000,000</u>)	(<u>2,000,000</u>)
	7,232	8,93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7,232</u>	<u>\$ 8,93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九、不動產及設備

	109年度		
	辦 公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222,249	\$ 309,571	\$ 1,531,820
本期增加	115,130	146,773	261,903
本期減少	(<u>9,900</u>)	(<u>4,089</u>)	(<u>13,989</u>)
期末餘額	<u>1,327,479</u>	<u>452,255</u>	<u>1,779,73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984,271	232,674	1,216,945
本期增加	175,008	55,150	230,158
本期減少	(<u>9,900</u>)	(<u>4,089</u>)	(<u>13,989</u>)
期末餘額	<u>1,149,379</u>	<u>283,735</u>	<u>1,433,114</u>
期末淨額	<u>\$ 178,100</u>	<u>\$ 168,520</u>	<u>\$ 346,620</u>

	108年度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188,059	\$ 261,571	\$ 1,449,630
本期增加	116,253	48,000	164,253
本期減少	(82,063)	-	(82,063)
期末餘額	<u>1,222,249</u>	<u>309,571</u>	<u>1,531,82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911,418	191,165	1,102,583
本期增加	154,916	41,509	196,425
本期減少	(82,063)	-	(82,063)
期末餘額	<u>984,271</u>	<u>232,674</u>	<u>1,216,945</u>
期末淨額	<u>\$ 237,978</u>	<u>\$ 76,897</u>	<u>\$ 314,87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3至5年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684,336	\$ 694,638
運輸設備	1,509,579	810,446
辦公設備	<u>155,081</u>	<u>36,904</u>
	<u>\$ 4,348,996</u>	<u>\$ 1,541,988</u>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u>\$ 1,541,988</u>	<u>\$ 2,671,092</u>
本期增添	<u>4,235,064</u>	-
本期減少	(<u>22,144</u>)	-
折舊費用		
建築物	(911,085)	(879,840)
運輸設備	(456,203)	(231,552)
辦公設備	(<u>38,624</u>)	(<u>17,712</u>)
	(<u>1,405,912</u>)	(<u>1,129,104</u>)
期末餘額	<u>\$ 4,348,996</u>	<u>\$ 1,541,988</u>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638,067</u>	<u>\$ 923,016</u>
非流動	<u>\$ 2,722,658</u>	<u>\$ 629,932</u>

租賃負債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折現率分別為 0.82% ~ 1.92% 及 1.0184% ~ 1.9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租賃契約依照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商議。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非強制適用及認列豁免之租賃費用	<u>\$ 298,176</u>	<u>\$ 490,12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28,376)</u>	<u>(\$ 1,640,86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及非強制適用之無形資產租賃，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54,250 元及 214,050 元。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變動情形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103,402	\$ 135,094
本期增加	36,600	25,060
本期攤銷	(<u>56,779</u>)	(<u>56,752</u>)
期末餘額	<u>\$ 83,223</u>	<u>\$ 103,402</u>

十二、存出保證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u>\$ 2,267,150</u>	<u>\$ 2,226,950</u>

本公司依照「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之規定，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提存保證金均為 2,000,000 元。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u>\$ 1,800,000</u>	<u>\$ 1,800,000</u>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分別為 0.38% 及 0.63%。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十。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業務員津貼	\$ 24,906,628	\$ 22,698,231
應付業務推廣費	2,836,522	2,759,0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5,822,151	5,627,469
應付營業稅	1,678,974	1,524,867
應付員工酬勞（附註十七）	900,000	800,000
應付勞務費	339,616	429,089
其 他	<u>1,890,376</u>	<u>1,901,659</u>
	<u>\$ 38,374,267</u>	<u>\$ 35,740,345</u>

十五、權 益

(一) 股 本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均為 1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 股，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u>\$ 238,056</u>	<u>\$ 39,923</u>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因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餘額 10%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及 108 年 5 月 3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u>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u>
現金股利	\$ 60,000,000	\$ 60	\$ 50,000,000	\$ 50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由集團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於 108 年 9 月 2 日給與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47,000 單位及甲種特別股 35,000 單位，該現金增資由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 0.7075 元及 0.1906 元；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及 7 月 29 日給與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193,000 單位及乙種特別股 42,000 單位，該現金增資由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 1.0264 元及 0.0009 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9 月、109 年 4 月及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7月	109年4月	108年9月	
	乙種特別股	普通股	普通股	甲種特別股
給與日股價	45元	8.6元	9.3元	45元
行使價格	45元	7.8元	8.6元	45元
預期波動率	1.620%	60.013%	19.823%	4.683%
存續期間	27天	26天	18天	18天
預期股利率	13.652%	0%	0%	0%
無風險利率	0.336%	0.316%	0.368%	0.368%

綜上，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98,133 元及 39,923 元。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8,416	\$ 182,582
其他	33,148	32,983
合計	<u>\$ 181,564</u>	<u>\$ 215,56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什項收入	\$ 12,000	\$ -
其他租賃利益	203	-
什項支出	(13,500)	-
合計	<u>(\$ 1,297)</u>	<u>\$ -</u>

(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25,260</u>	<u>\$ 32,59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19,599,502	\$ 19,993,387
退職後福利	616,410	819,551
其他員工福利	<u>6,901,257</u>	<u>6,905,92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117,169</u>	<u>\$ 27,718,8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7,117,169</u>	<u>\$ 27,718,864</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1%提撥員工酬勞。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900,000元及800,000元，109年度員工酬勞尚待董事會決議，108年度員工酬勞於109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8及107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230,158	\$ 196,425
使用權資產	1,405,912	1,129,104
無形資產	<u>56,779</u>	<u>56,752</u>
合計	<u>\$ 1,692,849</u>	<u>\$ 1,382,2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36,070</u>	<u>\$ 1,325,5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6,779</u>	<u>\$ 56,752</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7,073,139	\$ 14,858,033
未分配盈餘稅	-	349,2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92</u>)	<u>-</u>
	<u>17,070,947</u>	<u>15,207,30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192</u>	(<u>2,1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073,139</u>	<u>\$ 15,205,1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5,336,923</u>	<u>\$ 74,279,2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067,384	\$ 14,855,8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49,2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755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9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9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073,139</u>	<u>\$ 15,205,108</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連結稅制款	<u>\$ 17,067,697</u>	<u>\$ 40,851,45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u>\$ 2,192</u>	<u>(\$ 2,192)</u>	<u>\$ -</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u>\$ -</u>	<u>\$ 2,192</u>	<u>\$ 2,19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實 質 關 係 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389,936,736</u>	<u>\$ 367,153,852</u>

係代理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之手續費收入。

2. 營業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10,903,732</u>	<u>\$ 9,603,432</u>

係支付予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佣金，其費率計算與一般合作通路約略相當，付款期間則無重大差異。

3. 業務推廣費

	109年度	108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10,657,032</u>	<u>\$ 10,254,649</u>

4. 手續費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1,262,968</u>	<u>\$ 1,208,639</u>

5.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53,289,052</u>	<u>\$ 39,934,117</u>

6.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1,049,532</u>	<u>\$ 878,269</u>

7.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3,074,638</u>	<u>\$ 2,969,589</u>

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

	109年度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利率區 間 %	本期 利息收入	期 應收利息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102,762,911</u>	0.00~0.63	<u>\$ 148,348</u>	<u>\$ 1,806</u>

	108年度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利率區 間 %	本期 利息收入	期 應收利息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128,487,254</u>	0.00~0.63	<u>\$ 182,495</u>	<u>\$ 7,166</u>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9. 承租協議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2,687,540</u>	<u>\$ 701,309</u>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11,788</u>	<u>\$ 22,571</u>

租賃契約係依照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按月支付，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54,250元及214,050元。

10. 捐贈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u>\$ 30,000</u>	<u>\$ -</u>

本公司於109年9月29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實質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為30,000仟元。

11. 其他費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u>\$ 6,000</u>	<u>\$ -</u>

主係活動報名費用，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2. 其他交易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因而產生應付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款分別為17,067,697元及40,851,454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二十、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商務卡保證之擔保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內容</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800,000</u>	<u>\$ 1,800,000</u>	商務卡保證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

	<u>帳面價值</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工具	\$ 7,232	\$ -	\$ 121,316	\$ -	\$ 121,316

108年12月31日

	<u>帳面價值</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工具	\$ 8,932	\$ -	\$ 106,666	\$ -	\$ 106,666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58,500,978	\$ 170,807,87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42,468,961	36,931,75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營業稅）及租賃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收益投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金融資產	\$ 33,807,232	\$ 63,808,932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持有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

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未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2,007,23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2,000,000)
減：備抵損失		-
		<u>\$ 7,232</u>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2,008,93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2,000,000)
減：備抵損失		-
		<u>\$ 8,932</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2,007,232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108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2,008,932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